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航天电子	股票代码	6008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凡	孙肇谦
电话	027)84792199 010)88106362	027)84792199 010)88106362
传真	027)84792102	027)84792102
电子信箱	lufan@catec-ltd.cn	sunzhaoqian@catec-ltd.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09,514,751.91	8,584,721,542.67	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39,657,846.49	4,955,249,024.42	1.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90,097.68	-178,997,021.40	-172.07
营业收入	1,781,716,844.19	1,746,714,816.21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47,863.45	75,105,949.76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659,460.39	68,108,783.87	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28	2.176	减少0.5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8	0.093	-16.1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8	0.093	-16.129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9,749 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国有法人	20.87	216,969,476	0	无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6	55,713,626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64	37,874,06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未知	2.89	30,000,057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4	16,000,000	0	未知
杨宗孟	未知	1.06	11,036,841	0	未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	10,618,266	0	无
闫富耀	未知	0.87	9,009,81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73	7,593,731	0	未知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未知	0.61	6,371,601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同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公司全面落实"十二五"战略举措和实现"十二五"发展目标的至关重要的一年。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年度工作目标,以圆满完成航天研制任务为根本,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大力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改革发展,圆满完成了公司所承担的研制任务,实现了公司效益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快推进技术创新步伐。其中,公司承担的一批"核高基"、"载人航天"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研发项目进展顺利;重大预研项目"海洋探测新型载荷"飞行试验取得了圆满成功;完成国内首款宇航级高分辨率抗辐照图像传感器的正样研制,可完全替代国外对标产品,加快了我国核心光电器件国产化的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取得积极成效。在航天内市场,公司科研生产任务饱满,呈平稳增长态势;在航天外市场,公司已组织开展多次具有针对性的市场推介活动,其中以近程无人机为代表的专业产品市场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推动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发展,促进航天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培育成效可观。"机载海洋成像系统研制"、"大功率长寿命导电滑环研制"、"无人机改造关键技术研究"等项目完成验收;集成电路测试项目合作客户及市场份额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平稳运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171.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4.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31%。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度子公司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富阳航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4年1月8日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本年度未将富阳航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未合并富阳航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浙江航天神舟电控技术有限公司本为公司子公司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资额占34%。2013年12月20日,另外合计持有浙江航天神舟电控技术有限公司65.82%股权的三家股东浙江浩鑫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浩鑫电气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时代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自2014年1月1日起,浙江浩鑫电气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航天神舟电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委托浙江浩鑫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即三者成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对浙江航天神舟电控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不再将浙江航天神舟电控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权益法核算浙江航天神舟电控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2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 8月20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眉玄先生、王亚文先生、任德民先生、吕伯儒先生、韦其宁先生、王燕林先生,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任军霞女士、强桂英女士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2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8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监事张建伟先生、王国光先生、李伯文先生、章继伟先生、尹顺川先生全部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2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6月,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总股本811,040,78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获配股份为228,496,253股,配股价为6.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73,262,480.5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48,480,344.82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审字1-118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190.59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15,701.12万元(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承担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相关子公司也分别在相关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二级专用账户,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统一规划、集中管理、项目负责、审计监督"原则,并规定了严格使用审批程序。同时,办法还规定了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的月度对账机制,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形成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全方位监控格局,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三、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7月2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7,568.21万元。报告期内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6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公司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使公司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2014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4,848.0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9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激光雷达与激光通信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	36,472.00	-	-	3,299.66	13,355.31	-	-	2015.12	-	-	否
高频微波机电产品产业化项目	无	8,254.00	-	-	244.68	986.26	-	-	2015.06	-	-	否
星间链路与天伺馈高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	无	16,670.00	-	-	677.41	3,020.36	-	-	2015.06	-	-	否
宇航高端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无	11,708.00	-	-	2,851.99	4,242.23	-	-	2015.06	-	-	否
惯性捷联石油定向钻井测量系统产业化项目	无	8,114.00	-	-	594.55	4,057.77	-	-	2015.06	-	-	否
水下声纳制导控制舱产业化项目	无	7,038.00	-	-	1,347.14	2,818.11	-	-	2015.06	-	-	否
数据链传输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	6,933.00	-	-	2,184.77	4,567.47	-	-	2015.06	-	-	否
高端继电器生产线项目	无	6,283.00	-	-	617.39	2,767.05	-	-	2015.06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3,376.03	-	-	0	33,376.03	-	-	2013.06	-	-	否
合计	—	134,848.03	-	-	11,817.59	69,190.5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7月2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配股方案通过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7,568.21万元。本报告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6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公司已全部还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为使公司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2014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2014年8月1分别与乐六平、光元有限公司及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等各方签署了《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详情请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根据该等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乐源数字22.5%股权。该交易完成后,各股东在乐源数字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1.	乐六平	59.55
2.	中京电子	22.5
3.	吴鸿达	5.00
4.	乐潮投资	6.95
5.	光元	6.00
	合计	100.0

2014年8月20日,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乐六平与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签订了《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英特尔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款")认购乐源数字新增股权,取得增资后乐源数字9.09%的股权,增资款中人民币5,392,222元作为乐源数字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24,607,778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完成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9,314,444元,中京电子在乐源数字的持股比例由原来22.5%变为20.45%。各股东乐源数字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6.	乐六平	54.13
7.	中京电子	20.45
8.	吴鸿达	4.55
9.	乐潮投资	6.32
10.	英特尔	9.09
11.	其他股东	5.46
	合计	100.0

二、协议各方情况

甲方:乐六平,身份证号码为:43292419720628XXXX,住所为:广东省龙门县龙城街道北门居委会环城北路X号;

乙方: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英特尔"),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以及

丙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乐源数字"、"公司"、"标的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182号C3—903室。

三、协议主要内容

1.2 增资款的缴付

1.2.1本协议第5章约定的作为增资的各项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由乙方豁免的情况下,各方进行本协议所涉及的增资的交割。

1.2.2甲方和公司应于交割日(定义见第5章)或之前向乙方提交以下文件:

(1) 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书面文件;

(2) 公司股东会有关同意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3) 公司章程的修订协商一致并签署;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协商一致并签署;及

(5)公司向乙方发出的缴付增资的书面缴款通知,其中应明确:应缴纳的增资款数额、缴款日期以及增资款专用帐户(定义见下文)的具体信息;以及

(6)乙方根据本协议第5.1条的约定要求公司方提供的其他文件。

1.2.3乙方应在收到第1.2.2条所要求的各项文件及交割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其在本协议第1.1.1条所述的应缴付的增资款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增资款专用帐户"),同时将有关的划款凭据传真给公司,公司需向乙方开具出资凭证。

1.2.4公司应在乙方将增资款划入增资款专用帐户后3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其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关于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5公司应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向乙方出具一份表明乙方已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证明文件(加盖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印章)以及股权证明书。股权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股权证明书出具日期。股权证明书由公司董事长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应登记和留存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经各股东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由董事会保存,并向乙方提供一份副本。

2.12合同。甲方和公司保证集团公司全部现行有效的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和可以依法执行的,且全部现行有效的重大合同均适当履行,不存在集团公司或其他任一交易方违约的情形。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将不会(也不会使任何实体有权)终止或修改集团公司在任何该等重大合同下的重要权利,或导致集团公司在任何重大合同下的重大义务加速到期或执行,或导致、给予其他实体有权转让该等重大合同或要求公司支付任何款项。前述"重大协议或合同"指,集团公司作为当事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有效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或约定违约金超过人民币300,000元或履行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以及在集团公司惯常经营范围之外的签署的合同。特别地,就涉及公司股权及公司对外投资、合作有关的现行有效的协议而言,除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京电子")人股公司有关的、于2014年5月26日签署的《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于2014年6月18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及于2014年7月4日签署的《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以及其后签署的《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投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等及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3日签署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相应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的章程(均包括历次修订)外,公司方未签署过任何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安排的其他文件。

2.13知识产权。集团公司拥有从事与过去业务和营业活动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集团公司任何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业务经营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都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集团公司、其股东及研发人员没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不存在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要求集团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索赔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附件一所列知识产权系集团公司目前合法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集团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域名都已依法正式注册或登记或正在申请注册或登记。其中,公司持有的"iCloud"商标(注册号:第9661284号)正处于商标异议复审阶段,集团公司未在其商品和服务上实际使用该商标,并且即使商标异议复审的裁定结果是该商标不予核准注册,亦不会对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向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东软熙康")转让及许可的技术和专利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专利,东软熙康及任何其他方均无法依赖该等技术和专利单独或与其他技术一同生产出与集团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同、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产品。除与东软熙康在2012年11月21日签署的《采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下达成的技术转让及专利许可、以及与中京电子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涉及的知识产权无偿许可外,集团公司未就其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与其他第三方达成有关转让、许可、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的任何协议。

2.22特别陈述、保证和承诺。除上述一般性陈述与保证外,甲方作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 甲方直接合法地及有效地持有乐源数字控股权。甲方持有的乐源数字股权并无、亦将不会被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或受到任何权益负担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持有该等股权无代持、信托及其他协议安排;但已披露的股权质押除外)。甲方持有公司股权实质上及程序上均合法、有效,且不会对本协议项下增资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的整个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集团公司增资、其所持有标的股权的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3) 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该等净利润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专项审计")。

(4)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承诺将导致乙方注册资本的调增,对应减少甲方注册资本。乙方调增注册资本数的具体公式为:(上年未公司注册资本)乘(1-上年实际净利润除上年承诺净利润)。若该等调整的情况出现,则甲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10)日内,以零元价格向乙方转让注册资本,公司其他股东须放弃受让权。

3.1 公司经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除非基于本协议约定进行的行为或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公司承诺,集团公司将:

以正常且合法合规的方式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增资完成后集团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分红派息或回购股权,也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产生异常债务;

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不提前偿还借款,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及其它债务;

及时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与集团公司资产和业务有关的文件;

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认可,不得在诉讼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

尽其最大努力保证集团公司继续合法经营,获取、保持其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政府批文和其它准许及同意;

不得分立,不得与第三方合并,不得收购第三方股权、资产或业务;

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及时将有关对集团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惯常方式处理集团公司税务事宜;

不得与他方组建合资或者联营公司;

集团公司高管及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在集团公司之外从事与集团公司竞争性业务;

不进行本协议第2.7条列举的各项行为。

3.2 获取信息。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在公司正常工作时间内,甲方将向乙方及其代表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有关集团公司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由乙方委派的律师、会计师与其他代表充分提供集团公司的所有账目、记录、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为了有助于乙方对集团公司财产、资产、业务及本协议提及的文件进行审查,甲方、公司允许乙方与集团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和债权人进行接触或联系。甲方、公司同意乙方有权在交割发生前的任何时间对公司的财务、资产及运营状况进行审慎审查。

3.3 公司与中京电子的战略合作。乙方知悉,当公司发展符合中京电子预期时,中京电子将与甲方及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以发行股份及货币支付方式等合法方式收购公司除中京电子股权之外的全部股权。

3.4 公司董事不超过3人,乙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会观察员,该观察员有权出席董事会及其各下属委员会(如有)的所有会议,但在董事会观察员按照相关约定成为公司董事之前,其不享有董事表决权。有关乙方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和义务由各方另行约定。

3.5 公司2017年底前若尚未IPO或者借壳或者被中京电子并购,则乙方有权选择退出,甲方及公司承诺按照年息率(为复利)不低于11%的收益受让乙方股权。该等承诺是强制的,甲方及公司以其所有资产为限对此承担责任。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实体转让股权或者设置质押(但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时甲方向中京电子的股权转让以及发生中京电子收购时甲方向中京电子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4、乙方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4.1 法律地位与能力。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作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 投资款项的合法性。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认购公司增资的投资款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4.3 履约。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增资款。

4.4 进一步收购。各方同意,在公司经营情况持续符合中京电子预期且标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满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中京电子可在适当时机与甲方及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其他方式进一步收购甲方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有关中京电子收购发生时,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由各方另行约定。乙方原则上悉知、理解并同意乙方本次增资前甲方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的涉及中京电子收购有关的协议,但相关各方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5、投资的先决条件

除非乙方作出书面豁免,乙方履行增资的缴款义务取决于下列交割先决条件的成立:

5.1 以下条件满足之日为交割日: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公司增资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甲方、公司或对公司的增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英特尔已成功完成了其对公司法律、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令其合理满意;

与本轮增资有关的所有交易文件均已经由相关当事方签署,乙方已收到经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的原件,且本协议已经生效;

公司其他股东出具同意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书面文件;

公司股东会作出有关同意增资的决议;

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甲方和公司在本协议第2条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本协议第3条规定的承诺,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第3条的行为;且公司方已就本条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向英特尔出具一份内容及形式令其合理满意的履约证明书;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在交割日前,甲方及公司已经分别全面履行和遵守了本协议规定的应于交割日前发生的条件、义务、承诺;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已获得所需的内、外部授权、同意及批准;

合格的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出具审计报告(含注释)提交乙方;

乙方已经收到合格的中国律师就公司运营向其出具的、内容及形式均令其合理满意的法律意见书,该等费用由丙方承担;

公司的外方股东已将其股权全部合法转让给了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公司已经获得了其由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一家内资企业的商务部门批准并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已依法开立用于接收增资款的银行账户,并已向乙方提供了该等账户的准确、完整信息;

就公司分别与甲方及代茂慧之间的往来款,甲方自身、并确保代茂慧向公司出具了内容和形式令英特尔合理满意的书面承诺函。根据该等承诺函,甲方及代茂慧同意放弃公司财务账上显示的、其各自对公司的应收款人民币78,650.38元和人民币798,750.40元。

在上述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后,乙方按照本协议第1.2条的约定缴付增资款。

四、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乐源数字的资本实力,为乐源数字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鉴于英特尔增资乐源数字事宜,涉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股权,因此该协议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五、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鉴于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与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于2014年8月20日签署了一份《增资协议》(详情请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根据该协议,英特尔将以合计人民币30,000,000元的对价溢价认购公司拟增加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5,392,222元("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一经完成,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59,314,444元,各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12.	乐六平	54.13
13.	中京电子	20.45
14.	吴鸿达	4.55
15.	乐潮投资	6.32
16.	英特尔	9.09
17.	其他股东	5.46
	合计	100.0

各方希望就英特尔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在公司管理、股权(份)转让及其他方面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于2014年8月20日签订了《股东协议》。

二、协议各方情况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英特尔"),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京电子";与英特尔一起,合称"投资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9,其注册地址为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其法定代表人为杨林;

乐六平先生,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43292419720628XXXX,住所为广东省龙门县龙城街道北门居委会环城北路X号;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乐潮投资"),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3区第九层903单元;以及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与乐六平一起,合称"公司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3区第九层903单元,法定代表人:乐六平。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治理

2.1 董事会组成. 乐六平先生承诺,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董事会组成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IPO之前符合证监会及相关交易所制订的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后,公司的董事会将由三(3)名董事组成,乐六平先生有权提名两(2)名董事,中京电子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

2.2 董事会观察员. 只要英特尔持有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则公司应当允许,并且乐六平先生承诺并同意,其应以书面形式同意、投赞成票或采取其他所有必要行动准许英特尔指派的一(1)名代表作为其在董事会的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出席并参加董事会及其各下属委员会(如有)的所有会议(无论是亲自参加,还是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观察员不计入前述会议的法定人数,不享有投票权,亦不应被计入董事会会议记录,但应享有与董事或其各下属委员会其他有投票权的成员相同的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应获得公司向其董事及/或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委员提交的会议通知、议程、与会人员名单、决议草案、拟以书面决议方式采取行动的事项、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材料真实、完整的复印件)。

公司应按其现行费用标准支付或报销董事会观察员因参加董事会及其各下属委员会(如有)的会议而发生的所有合理的差旅费、住宿费、饮食费等费用。但公司毋需因董事会观察员担任观察员一职而向其支付任何报酬或其他费用。

为避免歧义,在未获得英特尔明确的书面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明确书面文件的情况下,董事会观察员无权作为英特尔的代理人、授权代表或以其他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投票、作出弃权、批准或同意、签署或修改任何协议、接受通知或法律程序,或以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代表英特尔行事。除非得到英特尔授权签字人的明确书面确认或追认,公司毋需、亦不应当依赖董事会观察员以英特尔名义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其就英特尔未来的任何行动或决定作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此外,英特尔及其指派的董事会观察员没有义务,